

关于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52 号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调增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约 4000 余万元。此外，你还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申请豁免其将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所属两项矿权注入你公司的承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书面说明以下问题，并在 3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1、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事项，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说明你公司拟调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针对控股股东承诺豁免事项，请你公司函询洋丰集团，要求其说明是否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若不存在，上述承诺豁免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

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8日